



# 新订单

页码 1 共 7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致:**

100124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  
青云当代大厦908室

供应商代码: 68075816

**订单发自:**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30层01-02单元

**交货地点:**

10000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北京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30层

**发票/账单地址:**

100004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发票管理中心(收)  
中国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33层

付款条件: 60 Day from Receipt of Correctly  
Presented invoice

币种: CNY

商务联系人: Chen Fei  
电话号码: 861502666626  
商务电子邮件: Fei.Chen@shell.com  
业务联系人: Ying Zhang  
业务联系电话:  
业务电子邮件: Y.Zhang3@shell.com



# 新订单

页码 2 共 7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项目	物料号码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不含VAT)
100		1 单	5,720.00 每 1 单	5,720.00 CNY

描述:

project Harbor低碳论坛展板

交货日期: 21.01.2023

壳牌税别代码: Input tax Purchases

订单总价 (不含VAT): 5,720.00  
币种: CNY

最后请注意:

本订单后所附条款和条件均为本协议中的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没有壳牌的书面同意,不可替代或更改。没有壳牌的书面同意,卖方的标准条件和条款或其他任何卖方提出的条件和条款都不适用于本协议。

\*\*\* 提交发票时,须完整注明本订单号码,否则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延迟付款。\*\*\*

作为注册成为壳牌供应商的流程的一部分,供应商确认收到,读过,理解并接受壳牌协议通用条款和条件,壳牌商业准则,以及壳牌健康,安全和环保准则。壳牌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本订单涉及的协议中所约定的具体条件,以及任何壳牌和供应商之间书面约定的协议条款,均适用于本订单。

如有商务问题,请联络合同采购部。

如有协议执行问题,请联络壳牌具体业务部。

如有付款进度查询,请发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APVENDORHELPDESK@SHELL.COM

本文件由系统自动产生,无需签名。

## 一般条款和条件

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的协议,其表现形式可能是订单或工作说明书(“协议”)。这些条款和条件对公司和承包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和替换任何承包方条款和条件或有关所涉及之货物和服务的过往协议。若双方另外达成任何特别条款,则此类特别条款的效力应高于这些条款和条件所包含的条款。若这些条款和条件随附于或被纳入根据现有合同签发的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则以现有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 定义

1.1 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

“关联方”用于指代公司时,指的是:

(a) 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plc) 和除公司之外任何直接或间接从属于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的人员;或

(b) 任何由上述 (a) 中定义之人控制或管理的人员和/或另一人员,其据此按照成本分摊基础支付或收回特定比例的公司成本,或此类其他人员按照成本分摊键值支付或收回特定比例的公司成本;或

(c) 任何由公司或上述 (a) 定义之人管理或控制的人员和/或与公司和/或上述 (a) 定义之人签订建筑、运营或技术服务协议之人;

“背景信息”指任何专属于承包方,或授予承包方有权向第三方授予予许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它们独立于执行服务被单独创建并可由承包方充分证明,由其衍生出服务或任何工作成果,或是对任何工作成果进行有效利用而需要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公司信息”指任何由或代表公司或任何公司关联方根据协议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公司或任何公司关联方之业务的信息;

“承包方工作人员”指由承包方直接或间接雇用或提供并指派开展履行协议相关工作的任何人员(无论是否为承包方员工),并包括承包方的转包方及其工作人员;

“不可抗力”指下述任何事件:

(a) 暴乱、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恐怖主义行动、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政变;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订单日期:

4540295067  
16.01.2023

- (b)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中的放射性、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中核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所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c) 飞机或其它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时造成的压力波；
  - (d) 地震、洪水、火灾、冠名龙卷风/飓风/台风、海啸、爆炸和/或其它自然灾害；但此类天气状况除外，无论其严重程度如何；
  - (e) 对于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具有重大或根本影响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罢工或全国性或区域性劳资纠纷，或非由受影响一方、其转包方或其供货商雇用的劳动者发起的罢工或劳资纠纷；
  - (f) 海难或空难；
  - (g) 任何地方或其它合法当局的一般或地方法例、法令、判决或其它法律，或任何法规或附属法律发生变更或出台任何此类法例、法令、判决法律、法规或附属法律；
- “零目标”** 指不懈追求无人员伤亡和无重大事故的原则；
- “货物”** 指承包方根据协议提供给公司的货物；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另有说明）指用于解释由国际商会发布的贸易条款或国际商业条款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官方规则；
- “知识产权”** 指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权或服务商标权、半导体拓扑结构权、数据库权、技术诀窍中的权利、道德权或任何国家中的其它类似权利（在全部情况下，均不考虑其是否已注册），以及任何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及申请注册任何此类权利的所有权利；
- “人”** 指任何个人、实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企业、政府、政府机关、机构或部门、人或协会组成的非法人团体；
- “相关方”** 指与承包方相关的：
- (i) 任何关联公司；
  - (ii) 由承包方或其关联公司雇用的任何人员；
  - (iii) 承包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以及
  - (iv) 任何代表承包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人员（无论承包方或其关联公司是否已知悉）。就本定义而言，“关联方”指除承包方以外直接或间接与承包方关联的任何人；
- “服务”** 指承包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公司的服务；
- “工作成果”** 指货物和服务的任何和所有结果、结论和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生成的软件、文件、设计、任何形式的视频材料和录音，并包括服务产生的任何受版权保护之作品的版权；
- “工作地点”** 指将由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在其上、其下、其中或借以执行协议项下工作的所有陆地、水域、设施、物业和任何其它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设施、海上装置、浮式建筑设备、船舶（包括锚纹批准的区域）、办公室、车间、食堂设施，并归公司和/或公司关联方拥有和/或运营。
- 1.2 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单数用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2. 货物和/或服务供应、保证、赔偿、所有权和风险条款

2.1 在不损害依法适用的、或承包方另行做出的声明或保证的情况下，承包方应保证货物：(a) 无缺陷；(b) 适用于指定的目的或用途；(c) 严格按照相关规格制造和供应；并(d) 无任何注册或未注册费用、留置权、抵押或其它财产负担。应按照所有必要的技能和谨慎并根据行业建议标准和实践提供服务。承包商应转让对公司有利的所有适用的制造商保证。如果任何此类制造商的保证无法转让，承包方应协助和代表公司向制造商提出任何保证索赔。货物保证从公司实际拥有货物或货物已由承包方安装之日起生效，以较迟日期为准；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或承包方或制造商的标准保证期限，以较长者为准。服务保证从完成服务之日开始，有效期为自服务完成之日起十二(12)个月。承包方应按照行业建议的标准和实践运行质量保证系统。

2.2 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法规和法令，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雇用权利和数据保护的法规、规则、法规和法令。承包方应自费获取必要的许可，并向公司提供公司根据适用情况而合理要求的此类数据。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承包方应对公司及公司的合伙风险投资人、成员及关联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第三方受益人”）由于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未遵守法律要求或未能取得许可而导致或蒙受的任何索赔、诉讼、起诉、审判、债务、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律师费）、罚款、惩处、核定付款及开支提供辩护、确保其免受损害并提供赔偿。承包方确认自己已获得履行协议所需的全部必要信息，尤其是但不限于公司地点、出入和交通、当地条件和设施及其它任何性质的相关事项。承包商可能需根据公司的要求随时参加入职培训。

2.3 在不损害下文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公司权利的前提下，若出现货物或服务瑕疵或违反保证的情况，则尽管此类瑕疵或违反行为已在交付或履行后由公司发现，公司也可自行决定且在由承包方承担风险和开支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i) 随时终止相关协议；(ii) 拒收和退回货物；(iii) 要求承包方更换或维修货物；(iv) 要求承包方重新履行服务。在不损害下文中或法律规定之公司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若承包方在收到公司有关瑕疵或违反保证行为之通知后（视具体情况而定）三十(30)日内未更换或维修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则公司可自行决定且在由承包方承担风险和开支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任一措施：(a) 在别处采购等值货物；(b) 让其他人维修有瑕疵的货物；(c) 让其他人重新履行服务。承包方更换或维修货物的保证从公司实际拥有货物或货物已由承包方安装之日起生效，以较迟日期为准；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或承包方或制造商的标准保证期限，以较长者为准。承包方重新履行服务的保证从完成服务之日开始，有效期为自服务完成之日起十二(12)个月。

2.4 承包商确认自己熟悉并将遵守与出口或重新出口货物、软件或技术、或其中的直接产品至未获授权的人或目的地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除非合同双方另行议定，否则承包方应负责获取任何必要的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协议的出口许可或免税许可。

如果协议涉及源于或包含来自美国的货物、软件、技术或服务，则承包方确认并保证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器交易规章》("ITAR")；《出口管理规章》("EAR")；以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就出口控制、反抵制和贸易制裁事项所发布和/或实施的法规和法令。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在不损害上述条款的前提下,若公司有所要求,则承包方应向公司提供关于根据协议所提供之任何货物、软件或技术的出口控制分类编号(ECCN)和相应的司法管辖区。

2.5 公司对货物或服务进行的任何检查均不得免除承包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2.6 在公司实际拥有、看管和保管货物之前,或若已为货物交付指定Incoterm,则在已根据Incoterm完成向公司交付之前,承包商应承担货物丢失和损坏的风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在公司接受服务之前,承包方将承担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而提供之货物的丢失和损坏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下列情况下转移给公司 (i) 连同货物丢失和损坏的风险一并转移给公司或 (ii) 在公司为货物付款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所有权或风险转移均不得损害公司拒绝接受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协议要求之货物的权利。若公司因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而拒绝接受,或若承包方根据本协议的赔偿条款重新拥有货物,则这些货物的丢失或损坏风险将在承包方重新拥有货物时或发出重新拥有的通知七(7)日后归还给承包方,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 3. 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

3.1 执行所有与协议相关的工作时,承包方应确保所有承包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3.2 承包方应始终注意公司的“零目标”和“救命法则”之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HSSE)原则。

3.3 无论承包方工作人员何时位于工作地点,他们均应遵循公司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管理要求(包括救命法则),以及相关工作地点的任何现行规则、程序或实践准则(无论它们是由公司、公司关联方还是其它方发布)。

3.4 承包方确认已收到公司救命法则的副本(或者,已通过下列网址和用户名及密码获知救命法则:<https://hsse.shell.com/global>,用户名:hsse\_user;密码:sle15bos)。

3.5 承包方应自行负责确定与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根据协议所执行之工作相关联的环境和人身健康和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承包方对此类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执行工作时,不得干扰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及任何其它承包方的运营活动。承包方应采取,并应促使承包方工作人员、承包方的任何代理商及承包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代理商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公司安全标准要求的措施)保护工作地点和涉及的所有人员及财产免受损坏或损伤。

### 4. 付款方式和税款

4.1 承包方应根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应在通过协议内指定的地址收到填写准确和有据为证的发票后六十(60)日内(除非公司另行规定)向承包方付款。公司保留仅支付任何有争议发票之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权利。合同双方应努力尽早解决任何存在争议的发票事项。

4.2 协议项下的所有发票金额均应视为包括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和供应的货物及无形资产而征收的所有税款、征收费、社保和其它费用及关税。根据承包方向公司供应的货物或服务而在欧盟国家征收的增值税或等值销售税应在发票中明确单独列示。

4.3 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订单,或者根据公司的合伙风险投资人、成员或关联方(“公司受益人”)与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任何其它协议或订单,从到期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抵消或扣减公司声称承包方欠付公司的任何金额。公司或公司受益人对于本条款项下权利的任何行使均不得损害任何其它同样适用的权利或救济。

4.4 承包方应负责安排为外汇清关(如果有),并支付转账接收国内的成本,而且所有关联的收费、费用、成本和其它金额均由承包方负责。

### 5. 责任和保险

5.1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坏和人身伤害,包括任何人员的死亡和疾病的责任,均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定。

5.2 对于协议项下或关联的下述事项,合同双方概不对彼此承担任何责任 (i) 实际或预计利润损失; (ii) 业务中断导致的损失; (iii) 商誉或声誉损失;或 (iv) 任何间接、特别或后果性成本、开支、损失或损害赔偿,即使此类成本、开支、损失或损害赔偿可合理预测或原本可由双方合理预测,无论其是由于违反合同、侵权、疏忽、违背法定义务或是由其它方式所致。

5.3 在不限制其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方应保持并确保其转包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投保足以偿付承包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协议相关的所有负债的金额。本 5.3 款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承包方在协议项下的责任。

5.4 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5.5 任何一方均不排除或限制其因欺诈而导致的责任或适用法律规定不能被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本条款不影响本协议中规定的赔偿条款。

## 6. 终止；中止；更改

6.1 公司有权在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刻要求中止供应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或对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的供应进行更改，但前提是任何更改仅在处于承包方的能力和资源范围内时才有效。中止或更改所导致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成本的增减均由公司根据协议规定的费率和其它信息确定，或者在缺乏任何相应费率和信息的情况下，则应进行公平和合理的评估。

6.2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对方已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时，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对方终止协议，并立即生效。

6.3 如果公司合理地认为承包方或其任何相关方或任何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执行与协议相关的工作时出现下列行为，则公司有权在向承包方发送书面通知后即刻终止协议：

- (i) 未遵守适用的竞争法律；
- (ii) 直接或间接提供、支付、索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通融费；或
- (iii) 未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6.4 公司可通过提前三十 (30)天向承包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无故终止协议，且公司仅有义务支付承包方在收到公司的书面终止通知之日前，根据协议条款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款项。

6.5 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承包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归还或提供其在履行协议期间从公司获取或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记录和/或文件，无论它们以何种方式与公司、公司的合伙风险投资人、成员或关联方、或其业务相关联。

##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已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因素而直接导致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不构成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须因此而向另一方负责。在货物和/或服务供应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公司无任何义务向承包商支付其根据协议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款项。

7.2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应即刻：

- (a) 持续告知另一方构成不可抗力之环境的性质、程度、影响和可能持续的时间；
- (b) 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对其执行协议项下之义务的影响降至最低；及
- (c) 根据第 7.3 款，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即刻告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和计划之应对措施的全部合理信息，并即刻恢复履行己方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7.3 如果承包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阻止、阻碍或延迟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超过一(1)个月，则公司可全权自行决定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8. 保密信息

8.1 承包方保证：

- (a) 仅将公司信息用于提供服务和/或供应货物之目的；及
- (b)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会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如果承包方能够证明，任何公司信息是在不受保密契约制约的情况下、或并非因为承包方的行动或疏忽成为公开信息而为承包商所知或已经合法获知，则第 8.1款的规定不适用。

8.3 根据公司的要求和选择，承包方应将承包商持有的、包含公司信息的所有记录即刻销毁或归还给公司或其指定人员。

8.4 未经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应在任何公开材料或其它与第三方的通信中提及/使用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商标或提及本协议的存在及根据协议执行的活动。

## 9. 知识产权

9.1 属于或授予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并应在被承包方创建或生成后即刻转让给公司。承包方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或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将此权利授予公司。承包方特此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撤销地放弃工作成果中的所有著作人身权或其它不可转让的权利，或应尽力取得所有必要弃权书。

9.2 承包方特此授予公司非专属性、免除专利使用费、不可撤销性和全球性许可与权利，以便公司可根据本协议，通过转让许可权利拥有、披露和使用和/或已拥有、已披露或已使用背景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从而自由使用、复制、修改、传播和开发任何工作成果。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9.3 如果公司、公司关联方和/或任何获得公司或任何公司关联方的转让许可的第三方由于根据第9.2款规定的许可权对于任何背景信息的拥有、披露、使用,或根据协议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拥有、披露、使用或开发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遭受指控或索赔时,承包方应为公司及公司的合伙风险投资人、成员及关联方,及其许可受让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第三方受益人”)因此导致或蒙受的任何索赔、诉讼、起诉、审判、债务、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律师费)、罚款、惩处、核定付款及开支提供辩护、确保其免受损害并提供赔偿。

## 10. 壳牌的一般业务原则

承包方确认已收到一份《壳牌一般业务原则》副本(或已在下述网站了解《壳牌一般业务原则》: <http://www.shell.com/sgbp>),以及《壳牌行为准则》(或已在下述网站了解《壳牌行为准则》: <http://www.shell.com/codeofconduct>)。承包方同意其或其相关方或任何承包方工作人员承包方同意其或其相关方或任何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根据协议执行工作时均不得违反任何《壳牌一般业务原则》,或者若承包方已采用相当原则,则不会违反此类相当原则。若承包方或任何相关方或任何承包方工作人员提供代表公司工作的职员,则承包方同时承诺此类职员将按照《壳牌行为准则》行事。

## 11. 转让和转包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对方可能自行决定不给予该许可),公司或承包方均不得转让或转包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前提是公司可在不经此类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提前向承包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公司关联方,而承包方应签署公司为同一目的而合理要求承包方签署的任何文件。批准转包并不意味着可免除转包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将另一方的责任强加给任何转包商。

## 12. 非代理商或合伙企业

承包方作为独立承包商而独自运营,不是公司的代理商或合作伙伴或公司的任何合伙风险投资人、成员或关联方。

## 13.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协议和任何源于或关于协议或其标的或构成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要求(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要求),均接受除中国私有国际法之外的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协议双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对解决任何源于或关于协议或其标的或构成的争议或索赔要求(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要求)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14. 通知

公司或承包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变更和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即刻发送至协议中指定的正确地址。

## 15. 禁止雇用童工

承包方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38)的规定,不得使用童工。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应采取所有措施禁止使用童工。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得力措施确保在承包方、承包方关联方及其转包商的经营或制造场所未发生雇用童工现象。承包方应进行劳动力登记,包括所有工人的出生日期。承包方应将此政策有效地传达给其所有转包商及其员工、关联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就本条款而言,“关联方”指除承包方以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承包方关联的人员。

## 16. 审计权

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对承包方及其转包商与协议相关的账簿、账户、记录和原始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进行审计并获取摘录副本,承包方及其转包商应在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保存此类记录至少四(4)年。

## 17. 其他条款

17.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承包方和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准备有关公司设施或业务计划的存在、范围或待执行的工作或任何详情的照片、文章、新闻稿或演讲。

17.2 公司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其放弃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17.3 公司对承包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放弃追究权不可视为对任何后继违反或违约免于追究或弃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新订单

页码 7 共 7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4540295067  
订单日期: 16.01.2023

17.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属累积性条款,且不得排除法律、平衡法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对公司、其继任者和承让人有效。

17.5 本协议所包含的、双方希望继续生效的契约、条件和条款,包括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和责任、审计权、保证、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赔偿,在协议终止和期满后继续有效,以确保其所针对的一方或双方的利益。此外,协议期满或终止并不得免除任一方在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时或之后产生的、或源于此类期满或终止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6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所有过往书面或口头谈判、声明或协议。除非经过本协议双方书面签署确认,否则针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在由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所规定的任何对立或补充条件均属无效。

17.7 条款独立有效性原则适用。